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籍廣告

本書提要

書為福建同安吳黼堂孝廉撰述。書凡八卷。先生係現代閩中儒醫。生平評註醫籍。著作等身。精研東西洋醫學。醫理博稽考訂。不遺餘力。是不特於東醫學說多所折衷。即我國學說。經先生從實驗中推勘者。靡不簇簇生新。確有實效。視漢唐以下舊註醫籍。從模糊影響中揣測者。相去奚啻霄壤。真我國治溫熱獨一無二之精本。醫學家能讀此書。臨證以治溫病。自有得心應手之妙。

(全書六冊布套)
(價洋二元四角)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再版

此書
有著
作權
翻印
必究

中西溫熱串解

六冊定價二元四角

撰述者 同安 吳錫璜

校訂者 同安 蘇式經

發行者 上海 文瑞樓
蘇州 綠蔭堂
廣東 林記書莊
汕頭 大德堂
天津 文明商務書局
北平 直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文瑞樓書局
分發行所 全國 各大書局

中西溫熱串解卷八

閩同安吳錫璜加註

弟珣甫吳錫琮加評

余師愚疫病篇

論疫與傷寒似同而異

疫證初起。有似傷寒。太陽陽明證者。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如破。而疫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傷寒無汗。而疫則下身無汗。上身有汗。惟頭汗更盛。頭為諸陽之首。火性炎上。毒火盤踞於內。五液受其煎熬。熱氣上騰。如籠上熏蒸之露。故頭汗獨多。此又痛雖同。而汗獨異也。有似少陽而嘔者。有似太陰自利者。少陽之嘔。脇必痛。疫證之嘔。脇不痛。因內有伏毒。邪火干胃。毒氣上衝。頻頻而作。太陰自利。腹必滿。疫證自利。腹不滿。大腸為傳送之官。熱注大腸。有下惡垢者。有旁流清水者。有日及數十度者。此又證異而病同也。

傷寒亦有但頭汗出劑頭而還之症未可云此概屬疫症也

男

道卿樹仁

植卿樹章

全校序

論斑疹

余每論熱疫不是傷寒。傷寒不發斑疹。或曰熱疫不是傷寒。固已。至云傷寒不發斑疹。古人何以謂傷寒熱未入胃。下之太早。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即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斯何謂歟。曰古人以溫熱皆統於傷寒。故內經云熱病者。傷寒之類也。難經分別五種之傷寒。傷寒論辨別五種之治法。既云熱入胃。縱非溫熱。亦是寒邪化熱。故可用白虎三黃化斑解毒等湯以涼解也。今人不悟此理。而因以自誤。誤入至論。大者為斑。小者為疹。赤者胃熱極。五死一生。紫黑者胃爛。九死一生。余斷生死。則又不在斑之大小。紫黑。總以其形之鬆浮緊束為憑耳。如斑一出。鬆活浮於皮面。紅如硃點。紙黑如墨塗膚。此毒之鬆活外見者。雖紫黑成片可生。一出雖小如粟。緊束有根如履透鍼。如矢貫的。此毒之有根錮結者。縱不紫黑亦死。苟能細心審量。神明於鬆浮緊束之間。決生死於臨證之頃。始信余言之不謬也。

論治疫

仲景之書原有十六卷。今世祇傳十卷。豈疫疹一門。亦在遺亡之數歟。以致後世立說紛紛。至河間清熱解毒之論。出有高人。之見異人之識。其旨既微。其意甚遠。後人未廣其說。而反以為偏。馮氏錦囊亦云。斑疹不可發表。此所謂大中至正之論。惜未暢明其旨。後人何所適從。又可辨疫甚析。如頭痛發熱惡寒。不可認為傷寒表症。強發其汗。徒傷表氣。熱不退。又不可下。徒傷胃氣。斯語已得其奧妙。奈何以疫氣從口鼻而入。不傳於胃。而傳於膜原。此論似有語病。至用達原飲三消諸承氣。猶有附會表裏之意。惟熊倬昭熱疫志驗。首用敗毒散。一百去其爪牙。繼用桔梗湯。五十同為舟楫之劑。治胸膈手六經邪熱。以手足少陽俱下。膈絡胸中三焦之氣為火。同相火遊行一身之表。膈與六經。乃至高之分。此藥浮載亦至高之劑。施於無形之中。隨高下而退。胸膈及六經之熱。確係妙方。汪按。敗毒散似未盡妥。究宜慎用。余今采用其法。減去硝黃。以熱疫乃無形。

之毒。難以當其猛烈。重用石膏。直入肺胃。先擣其窩巢之害。而十二經之患。自易平矣。無不屢試屢驗。明者察之。

璜按誤汗非長熱不退。即神昏譫妄。誤下多有熱內陷而變痢。甚者痢下血水。熱熾妄言。以致遷延難愈。終成敗症。慎之慎之。

論治疹

疹出於胃。古人言熱未入胃而下之。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即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此指寒邪化熱。誤下失下而言。若疫疹未經表下有熱。不一日而即發者。故余謂熱疫有斑疹。傷寒無斑疹也。熱疫之斑疹。發之愈遲。其毒愈重。一病即發。以其胃本不虛。偶染疫邪。不能入胃。猶之牆垣高大。門戶緊密。雖有小人。無從而入。此又可所謂達於膜原者也。有遲至四五日而仍不透者。非胃虛受毒已深。即發表攻裏過當。胃為十二經之海。上下十二經。都朝宗於胃。胃能敷布十二經。榮養百骸。毫髮之間。靡所不貫。毒既入胃。勢必敷布於十二經。戕害百骸。

溫熱得升
散而熱愈
熾即同此
義

脈通於心
主血熱傷
血致阻脈
道故或伏
耳匿或沈細

使不有以殺其炎炎之勢。則百骸受其煎熬。不危何待。疫既曰毒。其為火也明矣。火之為病。其害甚大。土遇之而焦。金遇之而鎔。木遇之而焚。水不能勝。則涸。故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古人所謂元氣之賊也。以是知火者疹之根。疹者火之苗也。如欲其苗之外透。非滋潤其根。何能暢茂。一經表散。燔灼火焰。如火得風。其焰不愈熾乎。焰愈熾。苗愈遏矣。疹之因表而死者。比比然也。其有表而不死者。乃麻疹風疹之類。有謂疹可治而斑難治者。殆指疫疹為斑耳。夫疫疹亦何難治哉。但人不知用此法也。

論疫疹之脈不能表下

疫疹之脈。未有不數者。有浮大而數者。有沈細而數者。有不浮不沈而數者。有按之若隱若見者。此靈樞所謂陽毒伏匿之象也。診其脈。即知其病之吉凶。浮大而數者。其毒發揚。一經涼散。病自霍然。沈細而數者。其毒已深。大劑清解。猶可撲滅。至於若隱若見。或全伏者。其毒重矣。其

治熱病者
有時宜舍
脈從症此
類是也

證險矣。此脈得於初起者。間有得於七八日者。頗多何也。醫者初認為寒。重用發表。先傷其陽。表而不散。繼之以下。又傷其陰。殊不知傷寒五六日不解。法在當下。猶不審其脈之有力者宜之。疫熱乃無形之毒。病形雖似大熱。而脈象細數無力。所謂壯火食氣也。若以無形之火熱。而當硝黃之猛烈。熱毒焉有不乘虛而深入耶。怯弱之人。不為陽脫。即為陰脫。氣血稍能駕馭者。亦必脈轉沈伏。變證蜂起。或四肢逆冷。或神昏譫語。或鬱冒直視。或遺溺旁流。甚至舌卷囊縮。循衣摸牀。種種惡候。頗類傷寒。醫者不悟。引邪入內。陽極似陰。而曰變成陰證。妄投參桂。死如服毒。偏身青紫。口鼻流血。如未服熱藥者。即用大劑清瘟敗毒散。九一百重加石膏。或可挽回。余因歷救多人。故表而出之。

璜按誤下熱邪內陷。於種種惡候之外。尚有下利血水者。多成危症。此節所云變症。遽起者。與病久熱深。諸危象大略相同。不因誤下。固有是症。而因誤下變成是症者。益屬危機。病至此。內腎腦髓均被牽累。而及

用大清大解。似宜兼理神經商之。

論疹形治法

鬆浮灑於皮面。或紅或赤。或紫或黑。此毒之外見者。雖有惡證。不足慮也。若緊束有根。如從皮裏鑽出。其色青紫。宛如浮萍之背。多見於胸背。此胃熱將爛之候。即宜大清胃熱。兼涼其血。以清瘟敗毒飲一百加紫草紅花桃仁歸尾。務使鬆活色淡。方可挽回。稍存疑慮。即不能救。

論疹色治法

血之體本紅。血得其暢。則紅而活。榮而潤。數布洋溢。是疹之佳境也。○淡紅有美有疵。色淡而潤。此色之上者也。若淡而不榮。或嬌而豔。乾而滯。血之最熱者。○深紅者較淡紅為稍重。亦血熱之象。涼其血。即轉淡紅。○色豔如臙脂。此血熱之極。較深紅為更惡。必大用涼血。始轉深紅。再涼其血。而淡紅矣。○紫赤類雞冠花。而更豔。較豔紅為火更盛。不急涼之。必至變黑。須服清瘟敗毒飲九一百加紫草桃仁。○細碎宛如粟米。

紅者謂之紅砂。白者謂之白砂。疹後多有此證。乃餘毒盡透最美之境。愈後蛻皮。若初病未認是疫。後十日半月而出者。煩躁作渴。大熱不退。毒發於頷者。死不可救。

論發瘡

疫毒發斑。毒之散者也。疫毒發瘡。毒之聚者也。初起之時。惡寒發熱。紅腫硬痛。此毒之發揚者。但寒不熱。平扁不起。此毒之內伏者。或發於要地。發於無名。發於頭面。發於四肢。種種形狀。總是瘡證。何以知其是疫毒所聚。尋常瘡脈洪大而數。疫毒之脈沈細而數。尋常瘡證。頭或不痛。疫毒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是其驗也。稽其證。有目紅面赤而青慘者。有忽汗忽嘔者。有昏憤如迷者。有身熱肢冷者。有腹痛不已者。有大吐乾嘔者。有大泄如注者。有譫語不止者。有妄聞妄見者。有大渴思水者。有煩躁如狂者。有喊叫時作。若驚若惕者。病態多端。大率類是。譏認尋常瘡證。溫托妄施。斷不能救。

的是妙談
的是至理

王士雄曰。暑濕熱疫諸病。皆能外發癰瘡。然病人不自知其證發之由。外科亦但見其外露之瘡。因而誤事者最多。人亦僅知其死於外證也。噫。論妊娠病疫。

母之於胎。一氣相連。蓋胎賴母血以養。母病熱疫。毒火蘊於血中。是母之血。即毒血矣。苟不亟清其血中之毒。則胎能獨無恙乎。須知胎熱則動。胎涼則安。母病熱疫。胎自熱矣。竭力清解以涼血。使母病去而胎可無虞。若不知此。而舍病以保胎。必至母子兩不保也。至於產後以及病中。適逢經至。當以類推。若云產後經期。禁用涼劑。則誤人性命。即在此言。

璜按。妊娠病熱。急急清熱。即是養胎。見可下症。即宜用下劑。不必多所疑畏。蓋去病即安胎之妙法也。為問熱不去。而胎能保存乎。熱熾胎墮。而產母之命。不危如朝露乎。熱瘧熱痢。每見胎墮。而成死候。况疫症乎。故妊娠熱病。尤宜大清大解。不容稍緩耳。

論悶證

疫疹初起。六脈細數沈伏。面色青慘。昏憤如迷。四肢逆冷。頭汗如雨。其痛如劈。腹內攪腸。欲吐不吐。欲泄不泄。男則仰臥。女則覆臥。搖頭鼓頷。百般不足。此為悶疫。斃不終朝。如欲挽回於萬一。非大劑清瘟敗毒飲一百九不可。醫即敢用。病家決不敢服。與其束手待斃。不如含藥而亡。雖然難矣哉。

王士雄曰。所謂悶者。熱毒深伏於內。而不發露於外也。漸伏漸深入臟而死。不俟終日也。固已。治法宜刺曲池委中。以泄營分之毒。再灌以紫雪。六十清透伏邪。使其外越。楊云治法精良或可挽回。清瘟敗毒飲。何可試耶。

汪按本方有遏抑而無宣透故決不可用

璜按此即西醫所謂電擊性之腦膜炎也。死人最速。王氏所補治法甚佳。

疫疹治驗

乾隆戊子年。吾邑疫疹流行。初起之時。先惡寒而後發熱。頭痛如劈。腰
如被杖。腹如攪腸。嘔泄兼作。大小同病。萬人一轍。有作三陽治者。有作
兩感治者。有作霍亂治者。迨至兩日。惡候蜂起。種種危證。難以枚舉。如
此死者。不可勝計。良由醫者固執古方之所致也。要之執傷寒之方以
治疫。焉有不死者乎。是人之死。不死於病而死於藥。不死於藥而死於
執古方之醫也。疫證乃外來之淫熱。非石膏不能取效。且醫者意也。石
膏者寒水也。以寒勝熱。以水勝火。投之百發百中。五月間余亦染疫。凡
邀治者不能赴診。叩其證狀。錄方授之。互相傳送。活人無算。癸丑京師
多疫。即汪副憲馮鴻臚亦以余方傳送。服他藥不效者。並皆霍然。故筆
之於書。名曰清瘟敗毒飲。九一百隨證加減。詳列於後。

雄按吳門顧松園

靖遠

因父患熱病。為庸醫投參附所殺。於是發憤習

醫。寒暑靡間者閱三十年。嘗著醫鏡十六卷。徐侍郎秉義為之序。稱其
簡而明。約而該。切於時用而必效。惜無刊本。余求其書而不得。近見桐

鄉陸定圃進士冷廬醫話載其治汪纘功陽明熱證主白虎湯每劑
石膏用三兩兩服熱頓減而偏身冷汗肢冷發呃郡中著名老醫謂非
參附弗克回陽諸醫和之羣譁白虎再投必斃顧引仲景熱深厥亦深
之文及嘉言陽證忽變陰厥萬中無一之說諄諄力辯諸醫固執不從
投參附回陽斂汗之劑汗益多而體益冷反詆白虎之害微陽脫在旦
暮勢甚危舉家驚惶復求顧診仍主白虎用石膏三兩大劑二服汗止
身溫再以前湯加減數服而痊因著辨治論以為溫熱病中宜用白虎
湯並不傷人以解世俗之惑陸進士云此說與師愚之說合且醫鏡中
佳方不少其治虛勞方用生地熟地天冬麥冬龜板龍眼肉玉竹茯苓
山藥人乳吳醫棠講乃屬之汪纘功方中增入牛膝一味豈顧著醫鏡
一書為汪氏竊取耶附及之以質博雅

汪按虛勞而致者肺中必有邪麥冬玉竹不宜用

疫症條辨

一頭痛目痛頗似傷寒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於傾側難舉而此則頭痛

骨節煩疼
腰如被杖
一症

固身炎熱

毒火內擾
坐卧不安

不寐

如劈兩目昏瞶勢若難支總因火毒達於二經毒參陽位用釜底抽薪
法徹火下降其痛立止其疹自透宜清瘟敗毒散九一百增石膏元參加
菊花誤用辛涼表散燔灼火焰必轉悶證

二骨節煩疼腰如被杖骨與腰皆腎經所屬其痛若此是淫熱之氣已流
於腎經宜本方增石膏元參加黃檗誤用溫散死不終朝矣

三熱宜和不宜躁若熱至偏體炎炎較之昏沈肢冷者而此則發揚以其
氣血尚堪勝毒一經清解而疹自透妄肆發表必至內伏宜本方增石
膏生地丹皮芩連

四有似乎靜而忽躁有似乎躁而忽靜謂之靜躁不常較之顛狂彼乃發
揚而此嫌鬱遏總為毒火內擾以致坐卧不安宜本方增石膏犀角連黃
五寤從陽主上寐從陰主下胃為六臟之海熱毒壅遏阻膈上下故火擾
不寐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加琥珀

王士雄曰火擾不寐何必琥珀若欲導下宜用木通

身冷滿口
如霜此證
須兼豁痰
之藥

身熱肢冷
此證四肢
雖逆冷而
口必渴小
便必短黃
而熱溫疫
病此類甚
多醫者無
不誤治

筋脈抽搐

璜按不寐。加入枝子豆豉。交媾神機亦妙。六一散泡牛黃。屢試有驗。

六初病周身如冰。色如蒙垢。滿口如霜。頭痛如劈。飲熱惡冷。六脈沈細。此陽極似陰。毒之隱伏者也。重清內熱。使毒熱外透。身忽大熱。脈轉洪數。煩躁譫妄。大渴思冰。證雖集惡。尚可為力。宜本方增石膏丹皮犀連加黃檗。若遇庸手。妄投桂附。藥不終劑。死如服毒。

七四肢屬脾。至於逆冷。雜證見之。是脾經虛寒。元陽將脫之象。惟疫則不然。通身大熱。而四肢獨冷。此烈毒鬱遏脾經。邪火莫透。重清脾熱。手足自溫。宜本方增石膏。

王士雄曰。四肢逆冷。在雜證。不僅脾經虛寒。在疫證。亦非毒壅脾經。增石膏原是清胃氣行則肢自和也。亦有熱伏厥陰而逆冷者。溫疫證中最多。不可不知也。

八筋屬肝。賴血以養。熱毒流於肝經。斑疹不能尋竅而出。筋脈受其德激。則抽搐若驚。宜本方增石膏丹皮加膽草。

此等症非急下不能存津作者猶未見及此

乾嘔

閱歷之言

九雜證有精液枯涸。水不上升。咽乾思飲。不及半杯。而此則思冰飲水。百杯不足。緣火毒熬煎於肉。非冰水不足以救其燥。非石膏不足以制其焰。庸工猶戒生冷。病家奉為至言。即溫水亦不敢與。以致唇焦舌黑。宜本方增石膏加花粉。

十四時百病。胃氣為本。至於不食。似難為也。而非所論於疫證。此乃邪火犯胃。熱毒上衝。頻頻乾嘔者。有之。旋食旋吐者。有之。胃氣一清。不必強之食。自無不食矣。宜本方增石膏加枳殼。

王士雄曰。熱壅於胃。杳不知飢。強進粥糜。反助邪氣。雖粒米不進。而病勢未衰者。不可疑為胃敗也。若乾嘔吐食。則本方之甘桔丹皮皆不可用。宜加竹茹枇杷葉半夏之類。

十一胸膈乃上焦心肺之地。而邪不易犯。惟火上炎。易及於心。以火濟火。移熱於肺。金被火灼。其燥愈甚。胸膈鬱遏。而氣必長吁矣。宜本方增連桔加枳殼萸仁。